

伊春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伊春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伊春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伊春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提升工作质效。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通过对我市现有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惠企惠民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伊春）网站及时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2022 年，累计归集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7292 条，行政处罚信息 579 条，全市“双公示”信息填报及时率上升至 98.15%。

二是进一步增强政策制订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进一步保持项目办理畅通。为项目单位、企业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咨询服务，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指导规范项目单位、企业办理网上审批、备

案，保障其积极稳妥开展前期工作。2022年，已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审批518个，项目备案342个。

三是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示标准和要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要求，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2022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累计公示行政处罚案件168件（其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案件四起，均已按要求归集公示处罚信息）。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通过“中国·伊春”政府网站、“伊春就业D图”、“伊春日报”、“伊春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为各类群体持续提供政策宣传等服务。及时动态公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二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2年，共发布供水供热、教育医疗、交通住房、项目建设、生态保护等各类信息150余条。

三是稳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2022年，全市共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8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5 件、行政诉讼 1 件。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一是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在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摸清文件底数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市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2022 年，全市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47 件，已全部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

二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严把政策解读关，规范解读行为，明确政策解读的主体和内容，规范政策解读的程序和要求。2022 年，共制作审核政策解读文件 155 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等进行公开宣传。

三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建设完善了市级 12345 热线知识库。2022 年汇聚知识库信息 2536 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在“中国·伊春”门户网站和 12345 热线公众号中建立完善“惠企通”服务专区，归集了中央、省、市最新发布的扎实稳住经济、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由政府机关职能部门将涉及本行业的惠企政策进行解读，让企业用户“看得懂、用的上、拿得到”。

四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公开。深入实施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伊春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相应栏目，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征集和采纳情况、

决策结果等信息，2022年共征集35件。加强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共制发解读文件40件。

（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一是规范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建设，成立了“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动态调整政策清单，及时调整、更新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内容，并通过“中国·伊春”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2022年，市本级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的补贴资金共13项，累计发放8,990万元，受益人次18万余人。

二是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10个所辖县（市）、区均已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在专区明显位置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牌，提供自助查询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服务，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辅助群众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及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群众可通过现场咨询、寄送申请表等方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是持续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县（市）、区全面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7	55	3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17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105
行政强制	16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781.342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4	3	0	1	0	0	13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5	2	0	0	0	0	6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8	0	0	0	0	0	28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	0	0	0	0	0	5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1	0	0	0	0	2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1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4	3	0	1	0	0	1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1	0	2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统筹抓总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健全工作制度方面还需加大力度，政策解读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网站集约化建设需要持续推进。

2023年，将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改进：**一是**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我为群众办实事 政务公开在行动”栏目的作用，多样化解读政策文件。**三是**以指导培训为抓手，提升业务能

力。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灵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促进工作水平提升。

四是持续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全市两级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融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全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信息处理费。